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康育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康育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康育銓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及6年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785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5年度審交訴字第168號、106年度審訴字第16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毓珊